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 148 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2)桃汽櫃貨崇字第 1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試車牌照核發規定相關事宜會議」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11.4 全櫃聯總字第 102077 號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10.28 路監牌字第 102100733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傳真公文

|             |           |
|-------------|-----------|
| 收<br>文<br>章 | 102年11月1日 |
| 總號          | →→5       |

##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3樓之11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0910-267784  
電 話：02-23702103 傳真：02-2389388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10207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試車牌照核發規定相關事宜會議」

說明：一、依102.10.28公路總局路監牌字第1021007330號  
函轉知各會員公會。

二、旨揭會議，係公路總局擬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20條相關汽車運輸業及修理業試車牌照之申  
請規定。

三、該會議並未通知本會參加，但依會議結論一，認  
為汽車運輸業，因考量使用之車輛皆為已領有牌  
照，已無實務需求，因而建議要修法刪除，我業  
試車牌照之申請資格，並要求我會於10日內見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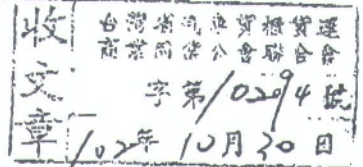
四、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影響其權益，應儘快和  
本會聯絡，以便適時提出反應。

正本：本會各縣、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范 振 修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真：02-23315321

承辦人及電話：葉枝金 02-23113456#2329

電子信箱：yccjim@thb.gov.tw

10041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3樓之11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1021007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及請領試車牌照作業規定)

主旨：有關本局102年10月2日召開「試車牌照核發規定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案內擬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相關汽車運輸業及修理業試車牌照之申請規定，貴會意見請於文到10日內惠復憑辦，請查照。

正本：臺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台北縣汽車修理職業工會、桃園縣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台中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副本：本局監理組〈牌〉

局長 吳盟分 請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 副局長 趙興華 代行

第1頁 共1頁



## 研商「試車牌照核發規定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10月2日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4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王組長 在莒

記錄：葉枝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 會議結論：

- 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對於試車牌照之申請業別有汽車運輸、買賣、製造、修理業及汽車研究機構等，另汽車買賣業（進口商）、汽車製造業及汽車研究機構（包含機車研究機構）有其試車之實際需要時，於申請試車牌照應無疑義；而汽車運輸業（公路法規範公路汽車運輸業別）及汽車修理業，考量使用之車輛皆為已領有牌照，且時空環境變遷，已無實務需求，故建議修法刪除其試車牌照申請資格。
- 二、現行試車牌照之核發，經查本（102）年7月尚有效之申請件數總計78件，其中屬汽車買賣業者申請者達39件，前本局102年4月17日路監牌字第1021002762號函（會議紀錄），亦對汽車買賣業以「因業務需要」為由之認定有所疑慮，爰為避免汽車買賣業者於申請試車牌照後，有不當使用之情形，應以附加檢具「試車計畫書」及「使用試車牌照切結書」確認試車業務之需要。惟考量國內相關進口代理商業者引進新型式車種車輛，確有辦理路試、耐久及耗能等相關車輛功能測試之需要，於申請試

車牌照時應檢具上開「試車計畫書」及「使用試車牌照切結書」或出示代理商公會會員證書。

三、另「試車計畫書」、「使用試車牌照切結書」於「車輛管理窗口作業手冊」第 12 項有關「請領試車牌照」一、查驗車輛證件項目，增訂「4、汽車買賣業應檢附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或試車計畫書及使用試車牌照切結書。」。

四、前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0 條修正案，擬陳報交通部修法，未完成修正前「汽車運輸業」及「汽車修理業」於申請試車牌照，仍應檢具「試車計畫書」及「使用試車牌照切結書」供審。

柒、散會：16：30

## 十二、請領試車牌照

### (一) 查驗車輛證件

- 1、試車牌照登記書二張依式填妥，加蓋申請人印章。
- 2、核准公文及試車路線區域圖。(不得申請行駛高速公路，依據公路總局 94.3、29 路監牌字第 0940012176 號函轉高公局 94.3.23 管字第 0940007034 號函規定)
- 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 4、汽車買賣業應檢附試車計畫書及使用試車牌切結書或進口代理商公會會員證書。

### (二) 查驗身分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研究機構法人證書。

## 附註

- 1、汽車買賣、製造及汽車研究機構於業務需要，可申請核發試車牌照，數量依其試車需要申請。
- 2、試車牌照屬機車使用者，限由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
- 3、領用試車牌照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並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及避開交通尖峰時間。
- 4、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於使用期滿三日內將試車號牌、行照繳交原核發之監理所站，並退回押牌費；期滿未繳回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條 1 項 2 款罰鍰。(依據交通部路政司 65 年 3 月 10 日 65 路台字第 44740 號函第 11 次公路監理會報商定事項九)
- 5、試車號牌遺失應檢附警方報案證明辦理繳銷手續。(但押牌費不退還)
- 6、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 10 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新照。
- 7、試車牌車輛不可越區辦理，並須先經申請核准。